

安阳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安县信用办〔2023〕8号

安阳县关于加强建立“双公示”归集、告知机制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深入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工作，推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信息规范填报、全量归集、及时报送、依法公开、全面告知，现结合我县实际，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各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对照《安阳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年版）》，梳理建立本部门“双公示”目录，做到责任到人、具体到事、安排到位，扎实推进落实。

（二）坚持“应归尽归、应示尽示”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及其他依法不予公开外，做到各相关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规范、完整、清晰、准确地通过“信用中国（河南安阳）”网站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坚持全面主动告知原则。在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的同时，全面告知信息公示、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内容，并出具《安阳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主动告知书》（附件4）。在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的基础上，鼓励和引导纠正失信行为、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及时消除不良影响，助力企业安心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全量公示。各部门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对照《安阳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年版）》，全面梳理本单位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形成清单。对本部门、本地区所产生的“双公示”信息于7个工作日内录入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杜绝出现迟报、漏报、错报、瞒报情况。

（二）靠前服务。在作出行政决定的同时，向行政相对人同步发放《安阳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主动告知书》，主动告知行政决定信息将被公示的网站、公示期、异议申诉流程、修复流程、信用服务等内容，让市场主体全方位掌握自身信用状况，第一时间了解信用修复政策、信用服务内容。

（三）加强提醒。各部门要明确提醒，对于公示信息存在

异议的企业，请直接通过办公电话或电子邮箱向县信用办提供佐证材料。督促符合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条件的企业及时主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并配合信用修复主体提供佐证材料。

三、工作要求

（一）细化责任。按照“责任到人，具体到事，安排到位”的原则，全面压实“双公示”信息工作责任，各部门要明确“双公示”领导责任人，每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涉及科室、科室负责人及具体工作人员，于9月27日前将部门台账、相关人员及联系方式报送至县信用办备案（详见附件1、2），工作职责有变动的要及时报送至县信用办，动态更新。

（二）实行“承诺制”。为确保“双公示”工作落到实处，各相关部门，要签署《“双公示”工作承诺书》（详见附件3），对按照要求开展“双公示”各项工作进行承诺，承诺书盖章后将电子版于9月27日前报送至县信用办。

（三）落实回访。县信用办将同步建立企业信用服务回访台账，对开展信用修复、异议申请企业进行回访，了解信用修复等信用服务效果，督促决定机关加强诚信宣传、开展信用修复培训，营造“知信、用信、守信”浓厚氛围。

四、考核机制

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县信用办将每月对“双公示”情况进行督导，对未按规定及时报送公示信息的部门进行通报。对两次（含）以上未按规定及时报送“双公示”信息，被国家和

省抽查发现瞒报或公示内容错误被“信用中国”认定为有效异议的，县信用办将联合县纪委适时开展约谈，同时将报送情况纳入年终绩效、诚信政府、法治政府等考核。

联系人： 张 鹏 3880811

马林男 3880837

邮 箱： ayxxybgs@126.com

- 附件： 1.部门行政许可清单（以市委宣传部为例）
2.部门行政处罚清单（以市委宣传部为例）
3.《“双公示”工作承诺书》
4.安阳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主动告知书



附件1:

中共安阳市委宣传部行政许可清单（以市委宣传部为例）

领导责任人：

序号	信用信息资源摘要	牵头科室	科室负责人 姓名	科室负责人 联系方式	工作人员 姓名	工作人员 联系方式	备注
1	出版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2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出版审批						
3	报纸、期刊、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变更刊期、开版审批						
4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核准						
5	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审批						
6	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						
7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8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9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合并、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10	进口出版物目录核准						
11	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赠送出版物审批						
12	订户订购境外出版物审批						
13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14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15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16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17	音像复制单位、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审批						
18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19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20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审批						
21	宗教用品准印审批						
22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审批						

说明：上表以中共安阳市委宣传部为例，请各相关单位对照《安阳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中对应部门行政许可信息内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摘要，逐条分解，将对应行政许可信息产生科室相关信息逐项填入。

附件2:

中共安阳市委宣传部行政处罚清单（以市委宣传部为例）

领导责任人：

序号	信用信息资源摘要	牵头科室	科室负责人 姓名	科室负责人 联系方式	工作人员 姓名	工作人员 联系方式	备注
	无						

说明：上表以中共安阳市委宣传部为例，请各相关单位对照《安阳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中对应部门行政处罚信息内公共信用信息资源摘要，逐条分解，将对应行政处罚信息产生科室相关信息逐项填入。

附件 3:

“双公示”工作承诺书

按照县信用办要求，(单位名称)已对照权责清单和《安阳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2023 年版）》，对我部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如实统计行政许可项，行政处罚项，形成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清单。现对今后上报“双公示”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进行承诺，不发生错报、迟报、漏报、瞒报等行为。

单位名称：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安阳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主动告知书 (样本)

编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

我局(委、办) ____年____月____日对你单位下达的____
(行政管理文书号)，根据安阳县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
主动告知制度，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按照省有关工作要求，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
将于 7 个工作日内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河南)”“信
用中国(河南安阳)”三级网站同步公示(法律法规另有规
定不予公示的除外)，其中行政处罚类信息最长公示期为 3
年。

二、如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与“信用中国”“信
用中国(河南)”“信用中国(河南安阳)”三级网站公示
信息内容不符，请通过办公电话或电子邮箱向市信用办提供
佐证材料，并注明联系方式，进行异议申请。

三、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
行)》，该行政处罚可于3/12 个月后(涉及食品、药品、
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一
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申请在线修复，“信用中国”网

站将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审核,并撤下相关公示信息。修复所需准备材料、模板及流程请参考“信用中国(河南安阳)”网站流程指引操作(<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yxf/lczy/>)。

关于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的公示、异议、信用修复等问题,安阳县在县发改委、县信用办设有信息异议、信用修复线下专窗,为行政管理相对人免费提供咨询指导服务。

联系电话:安阳县发改委 3880811

安阳县信用办 3880837

电子邮箱: ayxxybgs@126.com

XX年X月XX日